

阳新县 2025 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农村公路项目(次差路  
改造)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639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阳新县交通运输局/湖北华通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投标相关事宜.....	5
7. 评标办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5
附 录：.....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2
5. 开标.....	32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8. 纪律和监督.....	3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0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1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2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3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44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45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7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十：异议函.....	50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51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评标办法正文.....	66
1. 评标方法.....	66
2. 评审标准.....	66
3. 评标程序.....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9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99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01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03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04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05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06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0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09
第二卷.....	11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1
第三卷.....	112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1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14
第四卷.....	11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9
（一）投 标 函.....	119
（二）投标函附录.....	121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3
四、投标保证金.....	12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25
六、项目管理机构.....	126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7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8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29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30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1
（五）信誉情况表.....	132
A.投标人信誉情况偏差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B.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C.信用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D.企业信用状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133
(七)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34
A.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134
B.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136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139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140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41
九、其他材料.....	14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43
一、投标函.....	14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6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47
四、其他材料.....	14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阳新县 2025 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农村公路项目(次差路改造)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639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新县 2025 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农村公路项目(次差路改造)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关于<阳新县 2025 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农村公路项目(次差路改造)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以阳交通函【2025】5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新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阳新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阳新县 2025 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农村公路项目(次差路改造)养护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境内。

建设规模：阳新县 2025 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农村公路项目（次差路改造）养护工程，公路技术等级为四级公路，总里程 17.676km。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施工图。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阳新县 2025 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农村公路项目(次差路改造)养护工程的公路路基路面的各类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以实施项目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sup>①</sup>，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 。

---

<sup>①</sup>招标人设置计划工期时应明确具体的时间，以日历天为单位，开工当日不算在内。

合同估算价：1200 万元。

2.3 其他：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付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24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bid.hsztbzx.com/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6.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中招标投标办事指南的高频证照免证明等操作手册网址：

[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阳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x.gov.cn/>）上发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 26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7764012020

招标代理：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8 号湖北交投大楼西塔光明中心 34 楼

邮编：430051

联系人：陈力、卢庆伟

电话：13060838258、15827100292

综合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地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各项证书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的关键信息在内)。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且投标文件涉及变更前相关信息的，应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变更记录的扫描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业绩要求
近 3 年独立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注：

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 a. 合同协议书； b. 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应提供该业绩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施工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或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施工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3、“近 3 年”是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4、养护工程是指：养护工程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包括大修或中修或小修）、专项养护中的一类养护工程施工内容，不包括单独的日常养护、应急养护工作。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信誉要求
<p>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p> <p>2、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p> <p>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p>

注：

1、本表中“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截图，仅需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同时具备：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近 5 年内至少担任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注：

1、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的扫描件。

2、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主要人员 2025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有效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

4、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养护工程、道路工程等专业职称。

5、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 a. 合同协议书；b. 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人员任

职情况，应提供该业绩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6、“近5年”是指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7、养护工程是指：养护工程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包括大修或中修或小修）、专项养护中的一类养护工程施工内容，不包括单独的日常养护、应急养护工作。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1.3.4	安全目标 <sup>①</sup>	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a)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 (c)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被控股、被管理关系； (d)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法定代表人均为同一人的情况。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 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②见招标公告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5	公路工程 施工资质 企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 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 问题的时 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 / __日前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对分包的要求： 满足《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分包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一)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p> <p>(二)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财务能力；</p> <p>(三)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p> <p>(四) 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p> <p>(五) 未被列入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名单；</p> <p>(六) 不属于被“信用中国”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p> <p>(七) 专项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应按照不低于《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1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与资格条件》执行。</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补遗书将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a> ）公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补遗书即视为所有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各投标人注意定期登录、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收到此类补遗书，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a> ）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5	安全生产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费	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计入施工安全生产费用，该项费用按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中。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的所有费用。(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的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3) 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子目按监理人实际确认的工程量计量支付。(4)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中标人的总额价不足以满足拟实施项目的需要时，中标人应增加相应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5) 对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封路标志牌、标志筒等设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17)、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摆放临时施工标志牌、夜间警示灯、护栅、警告标牌等安全防护设施，并严格服从路政、沿线交警的管理。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6)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线(光)缆、电缆、供水管道、输油管道、输气管道及地下管线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中标人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并采用有效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上述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营，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7)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8)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人员、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工程养护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付。(9)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投标人作为征收对象的所有税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10)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堤防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尽可能减少因施工等对周边居民的房屋造成影响,投标人应将该部分赔偿、协调费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11)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中标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应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1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施工现场的不连续性、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多次转场、必要时将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均应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未及时提供工作面提出索赔。</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提交,</p> <p>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元。</p> <p>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信息从"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投标人专区内的"费用管理--缴纳投标保证金"进入支付页面,并按照基本户开户情况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缴纳。</p> <p>(1)投标人通过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订单,并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系统,以网上支付订单的方式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进行在线支付缴纳(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p> <p>备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dF0cga1">https://pan.baidu.com/s/1dF0cga1</a>            咨询电话：028-962523</p> <p>(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p> <p>1) 通过阳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银行保函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招标人不得拒绝或强迫投标人选择某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指南》。</p> <p>3) 银行保函的咨询电话：            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次日，第二、三名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归档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特别说明：上述几种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详见投标保证金收退指南）。</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近____年，即 <input type="checkbox"/> 交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图资料不予认可）。 _____（补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____/____年、____/____年
3.5.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图资料不予认可）。_____（补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_3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其他要求，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本单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业主评委），其他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可供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名时，以实际数量推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其中标价格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的工程招标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p>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p> <p>支付时间：在收到招标代理发出的招标代理费付款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根据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2020年6月起，县内项目中标(承建)的建筑物单位结算工程款必须是阳新税务部门开具的税票，根据会议精神，外地公司开具的税票无效，只能由县国税局代开。”</p> <p>2、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p> <p>3、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需由投标人自行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阳新县2025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农村公路项目(次差路改造)养护工程。如存在中心系统自动链接项目名称，且投标人无法修改的情况时项目名称以中心系统自动链接的为准。</p> <p>4、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招标文件采用固定格式，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若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所列要求与招标公告及附录中所列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及附录中所列要求为准；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公告的内容为准。</p> <p>5、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5）目修改为：          投标人加密上传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对整个投标文件除封面、投标函、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以外的每一页进行了电子签名及签章。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作为存档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评标时仅对以下内容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li> <li>b.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li> <li>c.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li> <li>d.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加盖了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章。</li> </ul> <p>6、商务标只接受投标人登记在本公司的造价软件锁的造价，不接受在个人身份的造价软件锁的造价。</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

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sup>①</sup>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

---

<sup>①</sup>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适用范围为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具体包括：施工特级、一级及交通工程资质企业。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统称为“补遗书”,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若出现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中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不一致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

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 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

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

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4)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5)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sup>①</sup>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_\_\_\_\_

<sup>①</sup>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增值税税率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 主 持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 2、 .....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

2.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

2. ……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p>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在____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自定义)。</p>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	第一信封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情况（如有）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第二信封 形式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内容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①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② 投标函中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③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④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未对招标人发布的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修改； ②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第 (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主要人员： <u>15</u> 分 技术能力 <sup>①</sup> ： <u>  </u> / <u>  </u> 分 财务能力： <u>  </u> / <u>  </u> 分 业绩： <u>12</u> 分 履约信誉： <u>3</u> 分 其他： <u>  </u> / <u>  </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sup>②</sup> ： <u>50</u> 分

①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②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 5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个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u>  1  </u>、<u>  1  </u>、<u>  1  </u>（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第二个信封开标后，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四</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0 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安全有效，得 2.4-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2、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 1.8-2.4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0 分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安全有效, 4.0-5.0 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 3.0-4.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 分	1、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安全有效,得 2.4-3.0 分。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 1.8-2.4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0 分	1、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安全有效，得 2.4-3.0 分。</p> <p>2、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 1.8-2.4 分。</p>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0 分	<p>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安全有效，得 2.4-3.0 分。</p> <p>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 1.8-2.4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 分	<p>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安全有效,得 2.4-3.0 分。</p> <p>2、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 1.8-2.4 分。</p>
2.2.4(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9.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6 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3) 项目经理近 5 年每提供一个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p>(注: 1.需同时提供 a. 合同协议书; b. 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件。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人员任职情况,应提供该业绩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2. “近 5 年”是指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的时间为准。3. 养护工程是指:养护工程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包括大修或中修或小修)、专项养护中的一类养护工程施工内容,不包括单独的日常养护、应急养护工作。4.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养护工程、道路工程等专业职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6.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 得 4 分。</p> <p>(2) 项目总工近 5 年每增加一个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p> <p>(注: 1.需同时提供 a. 合同协议书; b. 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人员任职情况, 应提供该业绩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2. “近 5 年” 是指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以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 养护工程是指: 养护工程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包括大修或中修或小修）、专项养护中的一类养护工程施工内容,不包括单独的日常养护、应急养护工作。）
2.2.4(3)	评标价			<p>评标价得分：</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100×E<sub>1</sub>；</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100×E<sub>2</sub>。</p> <p>其中：</p> <p>F=50，</p> <p>E<sub>1</sub>=0.2，</p> <p>E<sub>2</sub>=0.1。<sup>①</sup></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12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5年每增加一个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或公路养护</p>

① E<sub>1</sub>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sub>1</sub>、E<sub>2</sub>，但E<sub>1</sub>应大于E<sub>2</su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工程施工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p> <p>注： 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近 5 年”是指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时间为准。</p>
		履约信誉	3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二级或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3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2.4(5)	信用奖惩			<p><input type="checkbox"/> 仅对于评标结果进入前三名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调整得分，并重新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近两年（____年度、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加 2 分；最近一年（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和 B 级的投标人，不得分；最近一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扣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1（1）项及第 2.1.1（2）项的标准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两项均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审。

####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2 项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

标文件通过了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D。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阳新县交通运输局。

1.2 承包人：\_\_\_\_\_（中标人名称）。

1.3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监理的单位。

1.5 监理工程师：指本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监理工作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6 养护工程：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规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1.7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规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养护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8 工期：由发包人根据下达的养护计划确定实施项目的养护工期。

1.9 开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下达的养护计划确定实施项目的开工日期。

1.10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或养护方案（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养护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养护工程所在地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6 天：日历日，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发包人要求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 具体实施项目的图纸、发包人有关养护工程的通知、变更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对合同文件内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养护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 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与公路建设有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 并按本合同文件中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4、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 具体实施的项目施工图纸确定后,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2 份施工图纸,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1 款的约定办理。

4.2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需要, 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计算书、技术资料等文件。

4.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4.4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4.5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4.1 款、第 4.2 款、第 4.3 款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二、职责和义务**

### **5、发包人的义务**

5.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
- (2) 组织进行设计交底；
-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可能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 下达养护计划，支付养护费用，组织检查与考核；
- (5) 组织养护工程验收；
- (6) 根据养护工程的复杂程度及技术规模确定养护工程验收方式，并通知承包人；
- (7) 发包人应做合同条款内规定的其他工作。

### **6、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6.1 发包人应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书面通知内写明。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行使职权，发包人要求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书面通知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4)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6.2 监理工程师可委派监理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规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书面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 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确认。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 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代表外, 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3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 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 但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4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规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 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或增加费用。

6.5 如需更换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规定的职权, 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义务。

## 7、承包人的义务

7.1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派驻工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 项目经理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设备组织施工队伍,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施工任务。。

7.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设备组织施工队伍,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养护工程:

(1)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如有)、季(如有)、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 根据养护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告与警示标志和照明、围栏设施,做好安全保障;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 已完(交)工养护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规定负责已完养护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根据发包人确定养护工程验收方式,无条件配合本项目验收工作,并提供与验收有关的资料。

7.3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7条各项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

7.4 承包人应按合同及规范要求承担养护工程现场管理、组织实施职责,派驻工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承包人职责如下:

(1) 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有关养护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诚信作业,服从上级单位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2) 严格执行养护合同,建立健全养护作业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考核办法。

(3) 严格按合同要求配置专业工程师、管理人员和性能优良的设备设施。人员应定岗定责,强化责任与考核;设备设施管理应一机一档,专人操作和维修保养,建立使用、维护、成本等台账;

(4) 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根据工程类别编制可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障方案或专项安全方案，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5) 负责养护施工和道路安全巡查管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巡视和管理，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存档安全管理影像资料，并做好安全事故报告、现场管理和安全处置等工作。

(6) 严格执行养护计划，每月对养护施工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月养护工作进行安排，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月报。

(7) 负责应急事件处置，建立应急养护管理体系和各类预案，分专业和类别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储备应急处理资源。根据规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演练时应邀请发包人、监理和相关单位指导，演练完成后向上级单位提交演练总结报告；

(8) 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必须不少于 22 天。若无理由缺勤一天：项目总工课以每天 1000 元/人\*次罚款，安全生产负责人课以每天 500 元/人\*次罚款。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若无理由缺勤，最高累计罚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主要管理人员实行钉钉打卡考勤或现场抽检考勤，不论何种方式发生缺勤一次，均按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 **三、工期和施工组织设计**

#### **8、工期与进度计划**

8.1 发包人将按具体实施的项目，确定相应项目的养护工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养护工期完成相应项目的养护施工工作。

8.2 承包人应在开工 30 天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8.3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费用。

## 9、开工及延期开工

9.1 监理工程师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工程师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9.2 如特殊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9.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

## 10、暂停施工

10.1 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7 天内给予答复。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 由于自然条件因素的影响造成的暂时停工，承包人既不能要求延期工期，也不能提出费用索赔。

## 11、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提供图纸；
- (2) 发包人未能按规定日期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
- (5) 不可抗力；
- (6) 合同文件中规定或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承包人 11.1 款情况之一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2、工程交工

12.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发包人确定的相应项目的交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交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必须向发包人按 1000 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扣除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 四、质量与检验

### 13、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养护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1) 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工程师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3)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4) 必须完善检验手段,要根据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2 养护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养护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双方对养护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养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4、检查和返工

14.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4.2 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为止。所有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3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因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 养护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5.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5.3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养护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6、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养护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五、安全施工

### 17、安全施工与检查

17.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17.2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线（光）缆、电缆、供水管道、输油管道、输气管道及地下管线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并采用有效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上述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营。

17.3 对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封路标志牌、标志筒等设施，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摆放临时施工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护栅、警告标牌等安全防护设施，若发包人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并严格服从路政、沿线高管交警的管理。

### 18、安全防护

18.1 承包人在实施养护工程施工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实施爆破作业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该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

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8.4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内容，不得挪作他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2)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增加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5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有关规定。

18.6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8.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9、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9.2 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结果。

19.3 因养护施工不及时、养护施工质量不合格、未按规定封闭施工区域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六、合同价格与支付

## 20、合同价格及调整

20.1 承包人的合同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的所有费用。

2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上述原则确定的承包人的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

20.3 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子目按监理人实际确认的工程量计量支付。

20.4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总额价不足以满足拟实施项目的需要时，承包人应增加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 对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封路标志牌、标志筒等设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17)、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摆放临时施工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护栅、警告标牌等安全防护设施，并严格服从路政、沿线交警的管理。承包人应将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6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线（光）缆、电缆、供水管道、输油管道、输气管道及地下管线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并采用有效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上述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营，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7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发包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8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人员、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工程养护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9 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承包人作为征收对象的所有税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10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堤防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尽可能减少因施工等对周边居民的房屋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将该部分赔偿、协调费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11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施工现场的不连续性、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多次转场、必要时将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均应含入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工作面提出索赔。

## **21、养护工程预付款**

21.1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施工开工预付款。

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申请时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约合同价的 10%。

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22、养护工程量的计量

22.1 承包人开始养护作业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养护任务单。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养护任务单载明的养护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养护作业，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养护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或养护方案核实已完养护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则视为默认计量结果，并接受计量结果作为养护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2.2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养护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养护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养护工程量也不予计量。

## 23、养护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将按具体实施的项目，向承包人支付相应项目的养护施工费：

### 2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6 份或监理人要求的数量），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2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30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2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3）项目按如下原则支付：

每月按签认合格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且不存在拖欠材料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发包人向

承包人累计支付至相应项目合同价格的 98.5%，剩余合同价格的 1.5%作为相应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23.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与逾期期限相对应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23.4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未逾期支付。

### 23.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见第 23.2 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25.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4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八、养护工程变更

### 26、养护工程方案变更

26.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更改养护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养护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养护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格的增减，按第 20 或 27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已批准的养护工程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养护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交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

26.5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26.6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27、确定变更价款

27.1 承包人在养护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养护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合同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2) 有适用于变更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 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4) 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参考编制清单子目的单价分析资料采用的工、料、机价格及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的折算水平，按照编制清单子目单价时的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如果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没有该项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采用其他行业的部级定额）申报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同时申报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数量，经监理人审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不按照图纸或规范要求施工造成的边坡坍塌、滑坡等灾害属于约定的承包人过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7) 承包人应在相应变更工程完成后 45 日内提交完整的变更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2 监理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养护工程变更价款，与养护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九、验收

### 28、验收

28.1 养护工程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养护工程验收有关规定，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完整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28.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验收资料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

28.3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报告，按第 28.1 款、第 28.2 款的约定进行。

28.4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8.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上述验收程序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要求不一致时，验收程序应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9、违 约

29.1 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因工作不力、职位调动、劳动合同解除、退休、违法违纪、吊销资格（注册）证书等”非身体原因申请变更主要人员的，或因“因患病、负伤、致残等”身体原因导致无法履约需更换的，承包人申请变更主要人员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更换相应人员，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5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缴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的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缴违约金；合同谈判后，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缴。进场验收后，在施工阶段更换以上人员的加倍扣除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除给予“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100 万元/人·次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的按 20 万元/人·次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合同谈判后，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缴。进场验收后，在施工阶段更换以上人员的加倍扣除违约金。”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要求限期撤换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予以撤换，发包人按“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对等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包人因其他原因要求更换主要人员，承包人及时进行了更换，或因承包人主要人员身故导致无法履约，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情况，可免于

违约处罚。发包人可另行制定的详细的管理细则对此进行管理。

29.2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或经依合同规定批准变更后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以承包人投标预算书或者造价咨询单位指导价为准)的两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29.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29.4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环保等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环保等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 1~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现场施工安全标牌摆放不规范或者安全员缺位或者安全教育不到位等问题，按照每次 2000-10000 元/次进行罚款，多次发现类似问题罚款 5000-100000 万元。

29.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下达指令完成的任务，若发现未按照指令要求完成时，给予 2000~200000 元的违约处罚金，且罚款后需继续完成指令任务。严重违约的视情况无条件解除承包方此项目的施工合同。

29.6 因承包人养护(管护)工作不到位，导致养护路段受到上级领导及有关部门批评(约谈、处罚等)，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予以一次性处罚 1 万元至 20 万元。

29.7 承包人应指派专门管理人员检查农民工工资到位情况，并向发包人出具报告，发包人每月进行抽查，如果发现存在农民工到位半个月仍未办理工资卡及未录入相关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万元的违约金。

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应付款中扣缴农民工工资违约金 10 万元/次。不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维权卡和工资卡，不按月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机械租赁费等，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从承包人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以上访名义围攻国家机关，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外，视情况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9.8 经发包人核查，若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中有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农民工欠薪线索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欠薪线索涉及金额达到 10 万元(含 10 万元)时，发包人将课以 10 万元/条的违约金；(2)欠薪线索涉及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发包人将课以 5 万元/条的违约金。欠薪线索重复的，不重复计算。

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9.9 发包人、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改正以及罚款等处罚。

## 30、索 赔

3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格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监理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也可按 30.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1、争议的解决

3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在提请争议评审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十一、其他

### 32、分包和不得转包

3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2.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33、不可抗力

33.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3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尽最大努力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养护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养护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养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3.5 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34、保 险

34.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

34.2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5、履约担保

承包人无需递交履约担保。

## 36、缺陷责任期

36.1 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检查并发出指令，承包人有责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

36.2 承包人应承担因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缺陷修复费用，如果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是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 36.3 缺陷责任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①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②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4) 关于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如果承包人不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将由发包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发包人另有通知的除外）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部分费用。该项修复工作的委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和结构安全责任。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有不履约缺陷修复义务和责任、不及时进场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等行为，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至省市级交通主管部门。

## 37、合同解除

37.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7.2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养护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7.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7.5 一方依据 37.2、37.3、3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3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养护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养护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有过错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sup>①</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工程量清单”原则上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招标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理解, 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证书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履约期限	工期 120 日历天	
2	质量目标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3	安全目标	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杜绝 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 发生。	
4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无需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四、投标保证金（无需填写）

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_\_\_\_\_；

附表二 \_\_\_\_\_；

附表三 \_\_\_\_\_；

附表四 \_\_\_\_\_；

附表五 \_\_\_\_\_；

附表六 \_\_\_\_\_；

附表七 \_\_\_\_\_；

附表八 \_\_\_\_\_。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无需填写）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关联企业					
备注						

注：

- 1、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各项证书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的关键信息在内)。
-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且投标文件涉及变更前相关信息的，应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变更记录的扫描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注：投标人应如实以框图形式详细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无需填写)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证明材料应附：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 3、业绩的时间认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信誉情况表

### 信誉情况承诺函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 2、我公司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 3、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4、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 1~3 条所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 5、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 6、我公司承诺：为了核实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或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同意按招标人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时间内，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证书原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我公司承诺：如未能在招标人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书原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中“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截图，仅需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七)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A.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
- 2、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经理 2025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有效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

- 4、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养护工程、道路工程等专业职称。
- 5、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 a. 合同协议书；b. 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人员任职情况，应提供该业绩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 6、“近5年”是指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7、养护工程是指：养护工程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包括大修或中修或小修）、专项养护中的一类养护工程施工内容，不包括单独的日常养护、应急养护工作。

**B.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证的扫描件。
- 2、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总工 2025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有效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
- 4、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养护工程、道路工程等专业职称。
- 5、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 a. 合同协议书； b. 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证明

材料的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人员任职情况，应提供该业绩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6、“近5年”是指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阶段验收或交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7、养护工程是指：养护工程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包括大修或中修或小修）、专项养护中的一类养护工程施工内容，不包括单独的日常养护、应急养护工作。

### C.拟委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的扫描件。
- 2、投标人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负责人 2025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有效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如有) ①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 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等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 否则, 将被认为无效。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3、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九、其他材料

### (一) 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能够及时到岗, 承诺长驻本项目工地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22 天,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动。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